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等8部门关于 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的通知

苏自然资规发[2025]3号

各设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生态环境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税务局、林业局,各金融监管分局:

为加快我省矿业绿色低碳转型,推动矿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和自然资源部等7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的通知》(自然资规[2024]1号)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全面推进我省绿色矿山建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绿色矿山建设目标

(一)主要目标。建立健全政府引导、部门协作、企业主建、社会监督的绿色矿山建设工作体系,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矿山全生命周期,全面推进新建、改扩建、生产矿山(证照合法有效、近3年内正常生产、剩余储量可采年限不低于3年)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到2028年,全省生产矿山90%达到绿色矿山标准要求;到2030年,全省生产矿山力争实现绿色矿山建设全覆盖。

二、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二)压实矿山企业主体责任。矿山企业是绿色矿山建设的责任主体,应明确建设任务和进度,将绿色矿山相关建设要求贯穿于矿山勘查、开采、修复、闭坑全过程。严格执行矿产资源开采方案,切实提高资源节约集约水平。严格落实矿区生态修复、环境保护方案要求,认真执行江苏省自然生态保护修复行为负面清单,全面做好减缓生态环境和自然保护地影响的措施。加强与受矿山影响的周边利益相关者的交流互动,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树立良好企业形象。

(三)分类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建设运行,在采矿权出让时将相关要求和违约责任纳入出让合同,将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纳入矿山矿产资源开采方案,矿山正式投产后1-2年内应通过绿色矿山评估核实。对改扩建和生产矿山,鼓励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与矿山企业签订绿色矿山建设合同,引导矿山加快升级改造,尽快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对剩余储量可采年限不足3年的生产矿山,要参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加强管理,着重做好矿区污染防治和生态修复工作。

(四)加快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和应用。鼓励矿山企业培育和打造新质生产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探、采、选、综合利用等方面关键技术研究,推进绿色低碳技术工艺装备升级更新。加快融合大数据、互联网、人工智能等信息化技术,逐步实现矿山企业生产要素数字化、应用场景可视化、管理决策智能化。

三、规范省级绿色矿山申报程序

(五)引导矿山企业积极申报。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积极组织矿山企业开展绿色矿山建设。矿山企业对照省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附件1)自评达到要求的,可向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自评表(附件2),申报省级绿色矿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初审,初审合格的,逐级上报至省自然资源厅。

(六)严格绿色矿山名录管理。省自然资源厅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申报省级绿色矿山的矿山企业开展评估。对通过评估的矿山企业,省自然资源厅会同省相关部门核实确认后,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省自然资源厅纳入省级绿色矿山名录。

四、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七)用地用矿用林支持政策。在矿业权出让、整合及办理建设用地、用林等手续时,依法依规对绿色矿山企业予以支持。鼓励绿色矿山或为绿色矿山建设服务的项目纳入各级重大项目清单,在土地利用计划配置、用地审批等方

面依法予以支持。采矿用地通过出让方式供地的,可依据矿山生产周期、开采年限等因素,按规定实行弹性出让。

绿色矿山依法取得的存量建设用地和历史遗留矿山废弃建设用地按照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管理规定,修复为新增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的,经验收合格后指标可在省域范围内流转使用。在矿山及周边区域集中连片开展生态保护修复达到一定规模和预期目标的绿色矿山企业,允许其依法依规取得一定份额的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适度从事旅游、康养、体育、设施农业等产业开发。

(八)税收金融支持政策。落实好绿色矿山资源综合利用、环境保护、节能、节水等税收优惠政策。推动符合条件的绿色矿山企业在沪深北交易所上市以及到新三板、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下,研发符合地区实际的绿色矿山特色信贷产品,加大对绿色矿山企业的资金支持力度。

五、强化组织保障

(九)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加强统筹协调,会同生态环境、财政、市场监管、税务、金融监管、证监、林业等相关部门完善工作机制,压实工作责任,形成工作合力,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要加强政策解读,加大宣传力度,营造绿色矿山建设良好工作氛围。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矿山“三率”(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监管、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等执行情况的监管,用地用矿事项的办理。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矿山生态环境监督管理。

财政部门负责绿色矿山评估认定工作经费保障。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依法依规将符合列入情形的矿山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税务主管部门负责落实相关税收支持政策。

金融监管部门负责落实绿色金融政策,支持矿山企业绿色发展。

证券监管部门负责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矿山企业在境内上市融资。

林业部门负责矿山占用林地的手续办理以及临时占用林地到期后植被恢复的监管。

其他相关部门依据自身职能职责,结合绿色矿山建设要求,落实好相关工作。

(十)加强督导和跟踪评价。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尚未开展绿色矿山建设的矿山,加大督促引导,推动尽快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对现有绿色矿山,按照自然资源部有关规定,实行绿色矿山名录动态管理。绿色矿山不符合建设标准要求且6个月内不能完成整改的,或属于《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的通知》(自然资规〔2024〕1号)规定需移出名录的14种情形的,按程序移出绿色矿山名录。

本通知自2025年12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12月19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指南(2020年修订)>的通知》(苏自然资函〔2020〕1281号)停止执行。

附件:1. 江苏省省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

2. 江苏省省级绿色矿山自评表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江苏省林业局

2025年11月13日

附件 1

江苏省省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

先决条件	要求	说明
手续齐全,证照合法有效	《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证照合法有效,依法办理环评和排污许可手续,并依法完成竣工环保验收。	
三年内未受行政处罚或已整改到位	近三年内,未受到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等部门行政处罚,或受到处罚在履行期限内已主动履行到位(出具相关证明材料),且未发生过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环境事件的。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矿业权人异常名录	未被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	
矿山要求	近 3 年内正常生产运营,且剩余储量可采年限不少于 3 年。	
矿区范围	矿区范围未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国家有规定的除外),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	满足所有先决条件方可进行打分评价,其中 1 条不满足的,即为不合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	评分说明	评估方法	依据或标准	指标属性	检查记录	得分
一、矿区环境 (7项, 12分)	1 矿容 矿貌 (9分)	1 功能分区	2	矿区按生产区、管理区、生活区进行功能分区,符合分区要求。符合要求得2分,管理区、生活区分区不明显扣0.5分,生产区、管理区分区不明显扣1.5分。	查资料、查现场	矿区总平面布置图或示意图,《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 50187)	提升性		
		2 配套设施	2	矿区地面运输、供水、供电、治污等配套设施齐全、正常运行,食堂、澡堂、厕所等设施齐全、整洁规范,对矿区建筑、构筑物及时维护、维修或粉刷,生产区、管理区、生活区的所有场所不存在私搭乱建等临时建筑、废弃构筑物。符合要求得2分,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5分。	查资料、查现场	矿区总平面布置图	提升性		
	3 标识标牌	1	矿区按要求设置操作提示牌、说明牌、线路示意图图牌等各类标牌,标牌的尺寸、形状、颜色设置符合规定。符合要求得1分,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2分。	查现场	《标牌》(GB/T 13306)	提升性			
	4 定置管理	2	设备、物资材料规范管理,做到分类分区、摆放有序、堆码整齐。符合要求得2分,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5分。	查现场		提升性			
	5 清洁卫生	2	矿区保持清洁卫生,主干道表面平整、坚实和粗糙度适当,内部道路或专用道路及时清理无洒落物,生产区及管理区无垃圾、无废石乱扔乱放,生产现场管线无跑、冒、滴、漏现象。符合要求得2分,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5分。	查现场	《厂矿道路设计规范》(GBJ 22)	提升性			
	6 矿区绿化	2	矿区可绿化区域实现全覆盖且养护得当,无大面积表土裸露。符合要求得2分,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5分。	查现场	可绿化区域是指除采场、建筑覆盖区、硬化地面等不宜进行绿化区域以外的区域	提升性			
	7 绿化效果	1	绿化植物以本土物种为主,搭配合理,与周边环境协调一致,符合当地气候条件。符合要求得1分,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5分。	查资料、查现场		提升性			
2 矿区绿化美化 (3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	评分说明	评估方法	依据或标准	指标属性	检查记录	得分
二、资源开采 (4项, 20分)	1 开采活动 (15分)	8 开采方式	5	<p>★露天开采： 露天开采采用自上而下分台阶开采，符合开采设计要求。坚持采剥并举、剥离先行的原则，优化开采布局，选择合理工艺，科学制定采排计划，尽量减少对地表的破坏。</p> <p>★地下开采： 地下开采方法和顺序合理，符合开采设计要求，开采技术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符合要求得5分，不符合得0分。</p>	查资料、查现场	开采设计	约束性		
		9 开采技术	8	<p>★露天开采： ①钻孔：采用湿式、干式（带收尘）等凿岩作业，得2分； ②爆破：采用微差爆破、预裂爆破、光面爆破等爆破作业，得2分； ③铲装：采用大型自动化液力铲装设备、液力压刨机或装载机、自卸式矿车、大型自移式破碎机等先进设备进行铲装作业，得2分； ④排土：生产期采用分期内排技术，最大化利用内排土场排土，减少外部土地占用，得2分。（兼备地下和露天开采的，以现阶段主要开采方式选择其一进行评分，分数不可累加）</p> <p>★地下开采： ①采用减轻地表沉降变形、减少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开采方式，如充填法、保水开采等技术进行地下开采，得3分； ②利用采空区规模化环保化处置尾矿、废石、煤矸石、粉煤灰、工业副产石膏等，得3分； ③应用其他无废开采、深部开采等先进开采技术，得2分。（兼备地下和露天开采的，以现阶段主要开采</p>	查资料、查现场	工艺技术装备资料	提升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	评分说明	评估方法	依据或标准	指标属性	检查记录	得分
				<p>方式选择其一进行评分，分数不可累加）</p> <p>★适用于石油天然气、地热矿泉水、钻井水溶法开采矿山等；</p> <p>①采用电动钻机及顶驱等钻井装置，得2分；</p> <p>②采用优快、控压等钻井技术，得2分；</p> <p>③采用环保型钻井液及循环利用技术，得2分；</p> <p>④及时无害化处理钻井泥浆等钻井废弃物，得2分。</p>					
		10 开采回采率	2	<p>开采回采率符合矿山设计开采回采率要求。符合要求得2分，不符合得0分。</p>	查资料	矿山设计开采回采率指标	约束性		
	2 开采工作面（5分）	11 质量要求	5	<p>★露天开采： 作业平台干净，保持平整、通畅，无杂物、无积水，工作台阶与非工作台阶坡面无危石，非工作台阶滚落物及时清理。符合要求得5分，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p> <p>★地下开采： 工作面满足通风、运输、行人、设备安装、检修的需要，支护完好；无较大面积积水、无浮渣、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符合要求得5分，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p> <p>★适用于石油天然气、钻井水溶法开采矿山等： 生产作业场地无明显油污，无“跑冒滴漏”及对井场表层土壤造成污染；钻井废弃物不落地，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理。符合要求得5分，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p> <p>★适用于地热矿泉水等： 生产作业场所应保持完好并正常运行，无堵塞或及其附属设施保持完好并正常运行的污水处理设施，正泄露；应建有规范完善的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合理处置污水、废水。符合要求得5分，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p>	查资料、查现场		提升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	评分说明	评估方法	依据或标准	指标属性	检查记录	得分
一、资源综合利用(9项18分;4项18分)	(1)非金属	12 选矿加工工艺	3	选矿工艺符合设计规范,不得使用国家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技术、工艺和装备。地热、矿泉水的利用做到资源分级利用、优质优用。符合要求得3分,不符合得0分。	查资料、查现场	《煤炭洗选工程设计规范》(GB 50359-2016)等矿山选矿工艺设计规范,符合环评批复相关要求	约束性		
		13 选矿回收率	2	选矿回收率符合矿山设计选矿回收率要求。符合要求得2分,不符合得0分。	查资料	矿山设计选矿回收率指标要求,符合环评批复相关要求	约束性		
		14 共生资源综合评价	2	按矿产资源综合评价规范进行综合勘查、综合评价。符合要求得2分,不符合得0分。	查资料、查现场	《矿产资源综合勘查评价规范》(GB/T 25283),符合环评批复相关要求	提升性		
	2 综合利用(5分)	15 共生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率	2	共生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率达到矿山设计综合利用率要求。符合要求得2分,不符合得0分。	查资料	矿山设计综合利用率指标要求,符合环评批复相关要求	约束性		
		16 对暂不能开采利用的矿产	1	对暂不能开采利用的共生矿产采取保护措施。符合要求得1分,不符合得0分。	查资料、查现场	《矿产资源开采方案》,矿山设计,符合环评批复相关要求	提升性		
	3 固废综合利用(3分)	17 工业固废处置与利用	2	通过回填、铺路、工程建设等方式充分利用固体废物,得0.5分;剥离表土用于土地复垦、生态修复,得1分(无表土的,直接得1分);渗滤液收集、废水处理、地下水环境监测等尾矿库污染防治设施符合相关法规标准要求,得0.5分。	查资料、查现场	《矿产资源开采方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符合环评批复相关要求	提升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	评分说明	评估方法	依据或标准	指标属性	检查记录	得分
		18 回收提取有价值元素/有用矿物	1	鼓励从已有尾矿、煤矸石、废石等固体废物中提取有价值元素或有用矿物。符合要求得1分，不符合得0分。	查资料、查现场	生产报表、销售报表、财务报表等，符合环评批复相关要求	提升性		
		19 生产废水综合利用	3	①配备完备的废水处理设施，并正常运行的得1分。 ②采用洁净化、资源化技术工艺合理处置矿井水、废水、尾水，得1分。煤矿、黄金等行业矿井水处置率达到100%，不达标不得分。 ③选矿废水循环利用，得1分。煤矿矿井水利用率达到相关标准，冶金选矿废水循环利用率不低于90%，非金属矿山选矿废水重复利用率不低于85%，化工行业选矿回水利用率达到100%，地热矿泉水尾废水集中处理达标后外排或回灌。不达标不得分。	查资料、查现场	《煤炭采选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9年发布), 冶金、非金属、煤炭、化工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符合环评批复相关要求	提升性		
		20 生活污水综合利用	2	①配备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并正常运行的得1分；生活污水处置达标后，用于工业场地浇灌绿化、洒水降尘或其他综合利用，得1分。 ②企业生活污水直接连入城镇污水处理管网，得2分。	查资料、查现场	生产报表(调度报表)或其他证明材料，符合环评批复相关要求	提升性		
		(2) 砂石、水泥灰岩、建筑石材等行业							
	1 综合利用(5分)	21 开采加工等相关产物综合利用	5	★适用于砂石、建筑石材等行业： 充分利用石粉、泥粉等矿山开采或加工产物，提高资源化利用水平，如环境治理、土地复垦和土壤改良等。符合要求得5分。 ★适用于水泥灰岩行业： 结合水泥生产多种原料配料的特点，实现开采或加工生产各类产物资源化利用，实现资源分级利用、优质优用，实现高品位矿石与低品	查资料、查现场	生产报表(调度报表)或其他证明材料，符合环评批复相关要求	提升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	评分说明	评估方法	依据或标准	指标属性	检查记录	得分
	2 固废综合利用 (5分)	22 土质剥离物的综合利用	5	<p>位矿石、夹层、顶底板围岩等综合利用。符合要求得5分。</p> <p>★适用于砂石、建筑石材等行业： 排土场堆放的剥离表土或筛分后的碴土、废石等，用于环境治理、土地复垦、生态修复等。符合要求得5分。</p> <p>★适用于水泥灰岩行业： 将符合要求的土质剥离物用作硅铝质原料或用于土地复垦，其他剥离物用作水泥配料、砂石骨料或其他工程用料。符合要求得5分。</p>	查资料、查现场	生产报表(调度报表)或其他证明材料,符合环评批复相关要求	提升性		
	3 废水综合利用 (8分)	23 生产废水处置与利用	4	<p>①配备完善的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得2分; ②废水经固液分离处理后,清水得到有效循环利用,得2分。砂石清水循环利用率达到100%,不达标不得分。</p>	查资料、查现场	生产报表(调度报表)或其他证明材料,砂石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符合环评批复相关要求	提升性		
		24 生活污水综合利用	4	<p>①配备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得2分;生活污水处置达标后,用于工业场地浇灌绿化,洒水降尘或其他综合利用,得2分。 ②企业生活污水直接连入城镇污水处理管网,得4分。</p>	查资料、查现场	生产报表(调度报表)或其他证明材料,符合环评批复相关要求	提升性		
四、绿色低碳 (13项, 20分)	1 节约集约用地 (2分)	25 节约集约用地情况	2	<p>矿山用地在满足建设、运输生产等要求前提下,综合考虑土地资源、资金、环境等经济技术条件,按照节约集约原则,进行优化配置和科学利用,充分利用荒地、劣地,少占耕地。符合要求得2分,不符合得0分。</p>	查资料、查现场	《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2019年修正)》《工业项目用地控制指标》《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开展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14号)	提升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	评分说明	评估方法	依据或标准	指标属性	检查记录	得分
	2 节能降耗(3分)	26 能源管理体系	1	有年度能源管理计划,得0.5分。建立全过程能耗管理体系得0.5分。取得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得分不超过1分。	查资料	能耗核算体系文件或台账,能源管理体系证书	提升性		
		27 单位产品能耗	2	单位产品能耗符合国家标准。煤矿、铁矿、金矿、有色金属矿有国家标准的,执行国家标准。其他矿种暂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以企业近三年能耗等指标均值为依据进行考核,要体现节能降耗进步要求,能耗逐年降低。符合要求得2分,不符合得0分。	查资料	能耗台账、各行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约束性		
	3 减碳(2分)	28 碳排放核算	2	按照规定的核算方法,对矿区范围内的温室气体排放进行核算,开展工作的,得2分,未开展工作的,得0分。	查资料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GB/T 32150)、《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要求》(GB/T 32151)	提升性		
		29 地下水环境状况	1	矿区及周边地下水具备使用功能的,其环境状况应达到相关功能限值要求;存在人为因素导致地下水不满足相关功能要求时,应该按照相关标准开展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修复,防止地下水污染加重与扩散。符合要求得1分,不符合得0分。	查资料、查现场	《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污染地块地下水修复和风险管控技术导则》(HJ 25.6)	约束性		
	4 源头预防(5分)	30 酸性废水源头预防	1	评估预测矿山关闭酸性废水产生量及对周边环境影响,在开采和闭矿前综合采用雨水导排、补给控制、矿山回填等措施,预防酸性废水大量产生。符合要求得1分,不符合得0分。	查资料、查现场	《水污染防治法》	约束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	评分说明	评估方法	依据或标准	指标属性	检查记录	得分
		31 土壤污染源头预防	2	矿山开采区、尾矿库等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有毒有害物质通过地表径流、大气沉降等方式污染周边农用地；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设施设备，应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构筑物及场地防渗要求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符合要求得 2 分，不符合得 0 分。	查资料、 查现场	《水污染防治法》《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尾矿库设计规范》（GB 50863）、《有色金属工业环境保护工程设计规范》（GB 5098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关于印发〈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环办土壤〔2021〕21号）	约束性		
		32 土壤污染源隐患排查	1	列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企业，应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设备开展隐患排查及整改；开展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符合要求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未列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企业本项直接得分）	查资料、 查现场	《土壤污染防治法》《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源隐患排查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1号公告）、《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 1209）	约束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	评分说明	评估方法	依据或标准	指标属性	检查记录	得分
		33 固废处置	2	对无法实现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划分危险废物、一般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同类别，实现分级分类，堆场、尾矿库污染防治设施符合相关法规标准要求，并按照国家法律和标准，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一般固体废物进行处置，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单位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符合要求得 2 分，不符合得 0 分。	查资料、查现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危险废物焚烧、贮存、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18597、18598）	约束性		
	5 废物排放(8分)	34 废水排放	2	清污管路分别铺设、雨水与污水管群分开设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水质达标排放，或污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工业废水经处理后水质达标排放；尾矿库、排土场等建有雨水截（排水沟，地表径流水、淋溶水等经沉淀后达标排放或处理回用，入河排污口设置和规范化建设应符合相关要求。符合要求得 2 分，不符合得 0 分。	查资料、查现场	《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HJ1309-2023）以及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布实施的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约束性		
		35 废气排放	2	在开采、加工、运输、贮存等环节，采取除尘捕尘、抑尘降尘、净化废气等措施，实现达标排放，开采过程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国家或地方相应排放标准。凿岩作业采用降尘措施，爆破作业喷雾洒水降尘，生产区配置洒水车定时洒水降尘，配备地面运输车辆洗车台，	查资料、查现场	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GB 9078、GB 16297、GB 20426、GB 25465、GB 25466、GB 25467、GB 25468、GB 26451、GB 28661、GB 30770 等）	约束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	评分说明	评估方法	依据或标准	指标属性	检查记录	得分
五、生态修复与环境治理（5项，18分）	1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7分）	36 移动源控制	1	企业对出厂车辆进行清洗，外运产品途中苫盖，废石或矿石周转场地、贮存场所具备防尘设施。矿区建筑物上无明显积尘，矿区周边植被无明显粉尘覆盖。对矿区粉尘进行定期监测。符合要求得2分，不符合得0分。	查资料、查现场	28661、GB 30770、GB 41618等）以及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布实施的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企业使用铁路、水路、封闭式皮带廊道、新能源汽车运输矿石等大宗货物年货运量占比达到70%，得1分。	查资料、查现场	《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生态环境部〔2022〕68号公告）	提升性		
	38 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编制与执行	1	对矿区凿岩、破碎和空压等高噪声设备进行降噪处理，配备消声、减振和隔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对厂界噪声进行定期监测。符合要求得1分，不符合得0分。	查资料、查现场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约束性			
		5	《矿区生态修复方案》已通过审查并在适用期；依据《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编制了年度计划；执行了年度报告制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土地复垦质量符合要求；完成了年度或阶段性目标任务并通过阶段验收。符合要求得5分，不符合得0分。	查资料、查现场	《矿区生态修复方案》及年度计划、《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 1036）、《江苏省露天矿山环境整治技术要求》（苏国土资发〔2009〕184号）、《矿山生态修复技术规范》（TD/T 1070）等标准规范	约束性			
	39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计提使用	2	按相关规定及标准足额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并规范使用，统筹用于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符合要求得2分，不符合得0分。	查资料、查现场	《矿区生态修复方案》及年度计划、基金监管政策文件及标准规范，其他证明材料等	约束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	评分说明	评估方法	依据或标准	指标属性	检查记录	得分
	2 治理要求(5分)	40 治理效果	5	不新设永久排矸场。排土场、尾矿库、露天采场、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塌陷区、废石场等区域生态修复与环境治理符合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修复”要求，矿山生态修复能够分区、分期进行，要分区、分期开展。治理后的各类场地对周边环境不产生污染。周地、植被、水体等与周边自然环境相协调，周边水体质量恢复至原水平，区域生态功能得到保护和恢复。符合要求得5分，不符合得0分。	查资料、查现场	《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HJ 651)、《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 1036)、《矿山生态修复技术规范》(TD/T 1070)、《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估技术指南(试行)》(HJ 1272—2022)，其他文件证明材料	约束性		
	3 矿山环境动态监测(3分)	41 动态监测要求	3	建立动态监测体系，对选矿废水、矿井水、尾矿库、矸石山、排土场、废石堆场、地下水等定期进行环境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采取了有效保护措施。对地质环境破坏与恢复治理、土地损毁与复垦利用、生态系统破坏(退化)与恢复进行了动态监测。符合要求得3分，不符合得0分。	查资料、查现场	监测记录，《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估技术指南(试行)》(HJ 1272—2022)、《矿山生态修复技术规范》(TD/T 1070)等相关标准规范或其他证明材料	约束性		
	4 环境管理体系(3分)	42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	3	建立环境管理机制，有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配备了必要的环境管理机构 and 生态环境保护等专业技术人员，得1分。有环境管理日常监管记录，采取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得1分。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查资料、查现场	环境管理制度、突发事件预案、认证证书，《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估技术指南(试行)》(HJ 1272—2022)	提升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	评分说明	评估方法	依据或标准	指标属性	检查记录	得分
六、科技创新与管理(7分)	1 科技创新(3分)	43 研发投入	1	具有技术研发队伍和专业技术人员,得0.5分;研发及技改投入不低于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1.5%,得0.5分;完成环评要求的专项研究,得0.5分。最多得1分。	查资料	生产报表(调度报表)或其他证明材料	提升性		
		44 创新成果	2	获得1项发明专利得0.5分,最多得2分;入选《节约技术和节约地模式推荐目录》或最新版《矿产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目录》1项得1分,最多得2分;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2分。	查资料	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提升性		
	2 数字化矿山(4分)	45 集中管控平台	2	建设集中管控平台,能够将远程监控系统、自动控制系统、储量管理系统、生态环境监测管理系统等集中在大屏幕展示。符合要求得2分,发现一项不符合扣0.5分。	查资料、查现场			提升性	
		46 智能化应用	2	按照《智能矿山建设规范》(DZ/T 0376-2021)等标准开展智能矿山建设。符合要求得2分。	查资料、查现场	《智能矿山建设规范》(DZ/T 0376-2021)	提升性		
	3 规范管理(5分)	47 企业文化	1	制定绿色矿山建设年度计划,定期开展自评。制作绿色矿山宣传展板、标语和宣传片;建立人员目视化管理制度;建立职工收入随企业业绩同步增长机制;建设职工休闲、娱乐、文化体育设施并开展活动;职工满意度不低于70%。符合要求得1分,发现一项不符合扣0.2分。	查资料、查现场、调查走访	企业管理文件、自评材料、宣传片、活动证明、认证、证书、调查问卷原始记录等材料	提升性		
			2	依法纳税,按要求提交储量年报、储量表及矿产资源统计基础表,按规定缴存矿业权出让收益。符合要求得2分,不符合得0分。	查资料	相关报表、凭证等证明材料	约束性		
		49 矿地和谐	2	建立职业健康管理制。建立良好矿地关系,制定和公开申诉回应制度,具有联系机构与人员,及时妥善处理与受采矿活动影响的社区等利益相关者间的矛盾纠纷,维护当地生产、生活相关生态环境。在劳务用工、基础设施、公益募捐、教育医疗支持等一个及以上方面开展帮扶,助力乡村振兴。符合要求得2分,不符合得0分。	查资料、调查走访	相关文件、票据等证明材料	约束性		

注:有规定可不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矿山企业,无需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

说 明

《江苏省省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包含先决条件和评分表两部分。先决条件属于否决项，有一项达不到要求，则不能参与绿色矿山申报。省级绿色矿山评分要求不低于 70 分。

一、计分办法

(一) 评价指标共 49 项，总分 100 分，分约束性指标、提升性指标两类，分别从矿区环境、资源开采、资源综合利用、绿色低碳、生态修复与环境治理、科技创新与规范管理六个方面对绿色矿山建设水平进行评分。

(二) 约束性指标共 20 项，所有约束性指标必须得满分，若一项不得满分则不达标（不涉及项除外）。提升性指标 29 项，体现差异性，按评分表内的评分说明进行评分。

(三) 不涉及项计分。经判定某项指标属于不涉及项的，按大类采用折合法计分。不涉及项要在评分表中明确说明判定依据和理由。如某矿山不涉及第 14-16 项，假如第 12-13、17-20 项的得分和为 11 分，则“三、资源综合利用”大类最后得分为“ $11/13 \times 18 = 15.23$ 分”。

二、评分说明

(一) 某一指标评分说明属于扣分的，最多扣完该项分值。某一指标评分说明属于增分的，最多增至该项总分。

(二) 所有得分必须有依据并要保留证明材料，在“检查记录”栏里写明得到相应分值的原因，缺少支撑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得分。如需填写内容较多，可在评估报告中重点描述。

(三) 对于集中建设的选矿加工等配套系统，应明确关联关系，可统

一纳入评估考虑。

（四）对于调查问卷、现场考核、专家打分取平均值等评估方式，需要在“检查记录”说明里进行详细描述。

（五）需要现场查看的内容，在“检查记录”里应写明哪些工作人员到什么现场看了什么内容（设备、设施、厂地、环境、现场等）。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2

江苏省省级绿色矿山 自 评 表

矿 山 名 称： _____

申报矿山企业（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申 报 日 期： _____

一、江苏省省级绿色矿山信息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矿山基本信息 ¹			
矿山名称			
矿山地址			
采矿权人 (矿山企业)			
采矿许可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济类型		从业人数	
主要开采矿种		开采方式	
矿山规模		生产规模	
有效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矿区面积	(平方公里)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矿山联系方式 ²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固定电话		传 真	
手 机		邮 编	
绿色矿山建设情况 ³			
矿区环境	概述矿容矿貌、矿区绿化美化等方面的成效和亮点。		
资源开采	概述采取的开采方式、开采技术、开采回采率及达标情况、开采工作面质量情况等。		
资源综合利用	概述采用的选矿工艺及技术装备、共伴生资源综合利用、固废及废水综合利用、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及达标情况等内容。		
绿色低碳	概述节约集约用地、节能降耗、减碳、减排等方面取得的主要成效。		
生态修复与环境 治理	概述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情况、治理效果、动态监测体系建设及监测结果等内容。		
科技创新与规范 管理	简述技术研究队伍、科技投入、主要创新成果、集中管控平台、智能矿山等建设情况以及企业文化、企业诚信、矿地和谐等方面的主要做法。		

填表说明：

1. 与矿山企业采矿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保持一致，从业人数为截至填表日期的从业人员数量。
2. 按照可与联系人实时联系的详细信息如实填写。
3. 对照省级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及行业标准填写相关内容，文字简明扼要，着重体现亮点与特色。每方面内容字数控制在 200 字以内。

二、对标自评

对照省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自评，客观评价达标情况。附省级绿色矿山自评分表。